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[项目采购-额敏县自然资源局]的 [项目采购-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]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3人,营业收入为5453.3515万元,资产总额为8888.494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26日

